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6 屆第 5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主任委員卿惠

紀錄：柳妤蓓、王妙甄、張孟樺

肆、出席人員：

方進呈副主任委員、陳榮枝委員、王鑫基委員、

方仰寧委員（李安淳代）、許以霖委員（陳淑娟代）、

鄭新輝委員（陳宗暘代）、許蕙蘭委員、李駿逸委員、胡淑梅委員、

陳貞樺委員、鍾素珠委員、陳秀峯委員

伍、請假委員：

黃雅萍委員、吳淑美委員、鄭佩芬委員、林惠君委員、李保良委員、

曾靖雯委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經被害人具狀提出撤回申訴，後續行為人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案件概況詳如附件 1）

說明：

一、依據 95 年 8 月 1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132517 號函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再申訴之提出係要式行為，須經被害人同意並填具申訴、再申訴書而啟動調查機制，如當事人不願申訴或撤回申訴，原則上加害人所屬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本諸當事人意願，尚無繼續調查之必要；考量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無論提出、撤回申訴或再申訴、設立調解制度等皆尊重被害人意願，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為要，準此，倘性騷擾事件已由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結果成立，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辦理者，尚非不得撤回申訴，並應填具撤回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撤回。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否繼續處理乙節，亦請參考上述決議相關意旨，審酌具體個案情形，提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討論認定，必要時予以處罰，以維公益。

二、又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台內防字第 0980073947 號及 98 年 9 月 4 日台內防字第 0980145019 號函……爰不論被害人有無提出申訴或當事人有無申請調解，如構成「對他人為性騷擾」之要件者，除有

法定免責事由或不具責任能力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裁處。本函釋與前述說明意旨有不同見解，爰將1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以個案討論形式提請大會審議。

三、有關本案性騷擾申訴撤回案件編號 A1(AC000-H111088)，說明如下：

- （一）本案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申訴事件成立。
- （二）行為人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申請調解；被害人與行為人於 111 年 8 月 8 日完成調解程序，並於同日具狀撤回性騷擾申訴案件。
- （三）經仔細審酌個案情況，本案行為人以悔過書、錄影道歉之形式向被害人道歉，已與被害人完成調解程序，擬同意受理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辦法：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1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7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高法院99裁字第2356號裁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 三、另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5日衛部法字第1033160189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 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7案，說明如下。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1. 本案經行為人所屬學校(國立○○大學附屬○○學校)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二) 再申訴案件編號 B2：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三) 再申訴案件編號 B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四) 再申訴案件編號 B4：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2. 申訴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五) 再申訴案件編號 B5：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六) 再申訴案件編號 B6：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七) 再申訴案件編號 B7：

1. 本案經行為人原屬機關(○○○政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案件調查中，俟由調查小組委員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調查小組調查認定結果通過。

決議：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B1至 B5照案通過。

二、 再申訴案件編號 B6至 B7同意依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9-110 年受理之性騷擾案件擬進行裁處，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7 件，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 3)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張○遠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吳○順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惟查行為人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情節，且已於凱旋醫院執行監護處分中，擬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裁罰。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林○鴻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林○鎮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蘇○賢一案，經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謝○嘉一案，經空軍○○○○○○○○○○旅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郭○群一案，經空軍○○○○○○○○○○聯隊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01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行為人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情節，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行政裁罰。
- 三、案件編號 03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4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3 萬

元整。

五、 案件編號 05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

六、 案件編號 06 擬裁處該案件之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新臺幣 1 萬元整。

七、 案件編號 07 行為人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